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抵触，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

杜 剑：_____

何 菁：_____

廖中新：_____